

高齡社會金融商品發展之方向

文 /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黃詩淳教授

本文借鑑國外「金融老年學（financial gerontology）」的研究成果，說明高齡者的金融需求，以及適合高齡社會的金融商品發展方向。

金融老年學發源自美國，大約確立於1988年，根基於社會老年學（social gerontology），並與醫學、心理學合作，研究老化（aging）對社會經濟的影響。金融老年學提倡「資產壽命（wealth span）」的概念，意指「資金面不虞匱乏的生活期間」，並指出應儘量縮減「資產壽命」與「平均壽命」的差距。因為資產壽命關係到健康壽命與平均壽命，亦即金融面的幸福與安全會左右生活品質。

日本是世界上高齡人口比率最高的國家，2021年9月之時點，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占全人口29%，因此各界均意識到了老化對金融產生的影響。高齡者在金融方面的風險大致有四點：

1. 資產壽命追不上平均壽命，耗盡儲蓄而僅依賴年金生活者增加。
2. 與1相反，因無法預測老後收支，感到不安，從而過度節儉，未充分運用資產。
3. 居住於鄉村的高齡者形成的資產，因繼承而流出至居住在都市的繼承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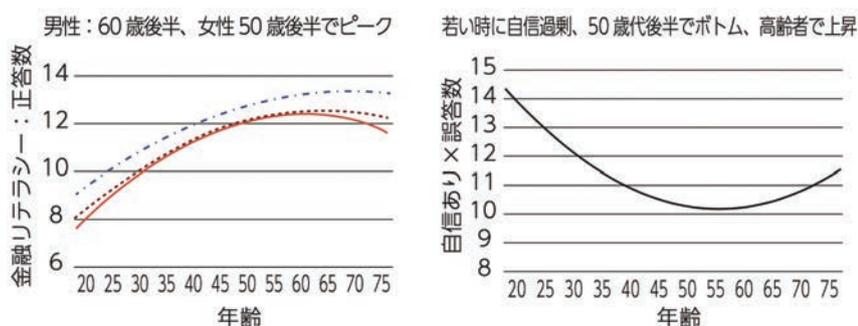
4. 因認知、判斷能力的下降，造成事實上的資產凍結。

如下圖1所示，在日本，男性在65歲、女性在55歲左右，金融素養（回答金融相關問題的正確率）表現最好，之後隨著年齡增加，金融素養逐漸下降。同時，過度評價自己知識與能力的「過度自信的偏誤」，則是年輕時很高，到了55歲左右最低，過了60歲之後再度上升。也就是說，隨著年齡上升，逐漸無法認識到自己認知功能的減退，相較於其他人的客觀評價，人經常會對自己的判斷力與金融素養過度自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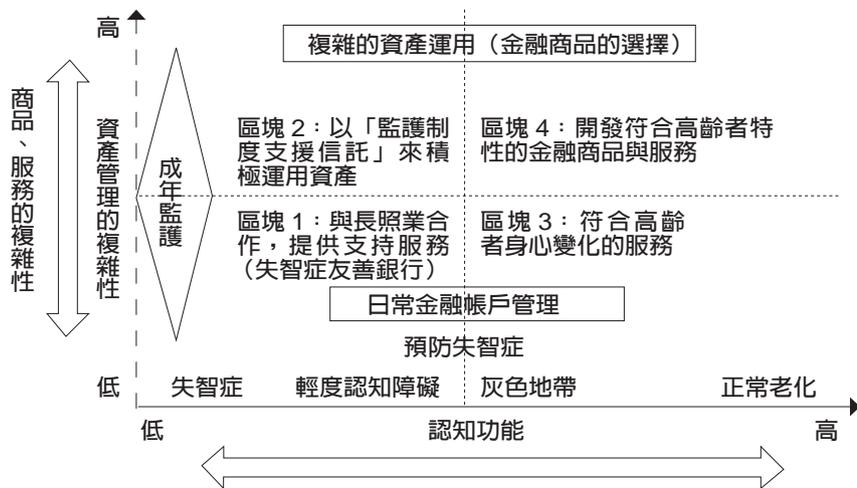
為了因應上述第1點金融風險，亦即太長壽導致資產耗盡的問題，需要修法放寬就業年齡，並透過教育推廣等提升「金融素養（financial literacy）」，使高齡者能預測老後資產狀態。至於第2點過度節儉的問題，則應研發能活用資產且方便領回（或稱「減積」，decumulation）之金融商品，或活用住宅的金融商品。第3點的資產傳承問題，則應設計逐步讓資產完成代間移轉或中小企業傳承的制度。

最後，為因應第4點亦即高齡者可能發生的認知與判斷力下降情形，需要研發低風險且結構簡單的商品，並檢討安全的資產管理方法，以及使金融機構與監護人合作，以及與高齡者需要的其他服務（例如家事服務、關懷訪視服務）之業者互相合作。從金融機構

最後，為因應第4點亦即高齡者可能發生的認知與判斷力下降情形，需要研發低風險且結構簡單的商品，並檢討安全的資產管理方法，以及使金融機構與監護人合作，以及與高齡者需要的其他服務（例如家事服務、關懷訪視服務）之業者互相合作。從金融機構



▲資料來源：駒村康平（2019），〈金融老年学の現在と今後期待される役割：Cognitive Agingの時代と金融ジェロントロジーの可能性〉，《信託》，277号，頁50。



▲資料來源：駒村康平（2019），〈第1章 金融ジェロントロジー概論〉，駒村康平編，《エッセンシャル金融ジェロントロジー：高齢者の暮らし・健康・資産を考える》，頁22，東京：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。翻譯：作者。

的角度出發，對高齡者提供的服務，可依照本人的認知功能狀況與本人的資產管理的難易度（或金融商品的難易度），劃分為四個區塊（如上圖2），因應方式有所不同。

首先，對於認知功能較低，資產狀況不複雜的人（區塊1）來說，在輕度認知障礙或失智症初期時，在日常交易紀錄、管理存摺與密碼上會發生困難。此際，本人最好將不同的帳戶與金融資產的紀錄彙整一處（「可視化」），並向信賴的家屬簡單說明資產狀況。

其次，對於認知功能較低，資產狀況複雜的人（區塊2）來說，積極的資產運用有所困難，最終必須依靠信託或成年監護制度。然而，法定監護人在日本與我國均只能保守地替受監護人管理資產，無法積極運用，例如我國民法直接禁止監護人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（第1101條第3款）。不過，受監護人的財產必須負擔監護人之報酬，並可能面臨通貨膨脹、壽命延長等風險，也就是資產壽命的減損。因此，在法規設計上，似應考慮如美國般鬆綁監護人資產管理的基準，或者導入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」並承認受託財產在一定範圍內可被積極運用。

區塊3是認知功能正常、資產狀況簡單的高齡者，主要任務是日常的金融需求與帳戶管理。雖本人仍保有認知功能，看似沒必要給予特別的服務，但正常的年齡增長也會帶來生理與心理的變化，例如過度自信的偏誤，故學者認為金融機構應提供類似於區塊1的支持服務。

最後，區塊4是認知功能正常、資產狀況複雜的高齡者，如前述，即使認知功能正常，但仍可能發生過度自信的偏誤，故在高齡者欲運用資產做投資時，應給予適當的建議。金融機構不只要提供「易懂、禮貌、親切」的服務，更應針對高齡者的認知功能、心理特質，來研發金融服務與商品。



黃詩淳 教授

現職

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學歷

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
·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、博士

經歷

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· 哈佛大學東亞法學研究中心visiting scholar
· 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助教

專長

教授課目有身分法、物權、日大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律資料分析等課程。